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企业驻场帮扶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ZX-C2025-0009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企业驻场帮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博雅慧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10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993）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 ☒ 、 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博雅慧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1、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